

229

副本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4. 7. 7 年 月 日		
批閱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理事長 壽偉瑾(印)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4)國藥師平字第 1041498 號
附件：

抄 E-mail 本會會員知悉！
總幹事 陳來元

主旨：有關貴局為修正藥師執行業務所得費用標準，函請本會協助提供資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7/4
R
mail

說明：

- 一、依貴局 104 年 6 月 17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40022514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建請修正藥師執行業務所得費用標準乙事，本會前以 104 年 2 月 26 日(104)國藥師平字第 1040313 號函檢附附表「各區就 10 年來所增加之成本及減少收入之相關統計數據」供財政部參考在案，合先敘明。
- 三、今貴局就前揭統計數據資料係如何統計、社區藥局每年增加人事及水電店租成本是否提供藥局兼營零售業使用等問題，函請本會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文件，另請本會協助調查全國受雇藥師(執行業務藥師除外)103 年度薪資所得狀況，惟查本會前揭統計數據資料，係函請各縣市公會就「10 年來所增加之成本及減少之收入」提供數據加以彙整所得，本會及所屬

裝

訂

線



各地方藥師公會蒐整會員之會籍等資料，尚無貴局本次來函所列項目可據以提供，尚請見諒。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副本：立法委員盧秀燕國會辦公室、25縣市公會、本會文存

理事長 李蜀平

裝

訂

線